毒化物標示管理說明

- 「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設置要點」
- *93.12.13*環署毒字第0930091676號公告
- 依據*毒管法第十五條*
- 罰款6-30萬（35th ）

毒化物標示管理說明

- 容器包裝：任何袋、筒、箱、罐、桶及其他可裝盛毒化物者，含多氯聯苯電器設備
- 容器包裝不含*貯槽*、*管路*及*反應器*
- 運作場所及設施含*輸送管路*，*貯槽*、運送裝卸場所，但進行化學反應之設施—不在此限。

標示分類

- 第一類爆炸物

爆炸物
EXPLOSIVE
1.1
*
1

爆炸物
EXPLOSIVE
1.2
*
1

爆炸物
EXPLOSIVE
1.3
*
1

1.4
*
1

1.5
*
1

1.6
*
1

EXPLOSIVES
1.1

標示分類

- 第二類氣體

易燃氣體
FLAMMABLE
GAS
2

易燃氣體
FLAMMABLE
GAS
2

非易燃、非毒性
氣體
NON-FLAMMABLE
NON-TOXIC
GAS
2

非易燃，非毒性
氣體
NON-FLAMMABLE
NON-TOXIC
GAS
2

毒性氣體
TOXIC GAS
2

標示分類

- 第三類液體

標示分類

- 第四類固體

易燃固體
FLAMMABLE
SOLID
4

自燃物質
SPONTANEOUSLY
COMBUSTIBLE
4

禁水性物質
DANGEROUS
WHEN WET
4

禁水性物質
DANGEROUS
WHEN WET
4

US Navy

標示分類

- 第五類氧化性

標示分類

- 第六類毒性物質

標示分類

- 第七類放射性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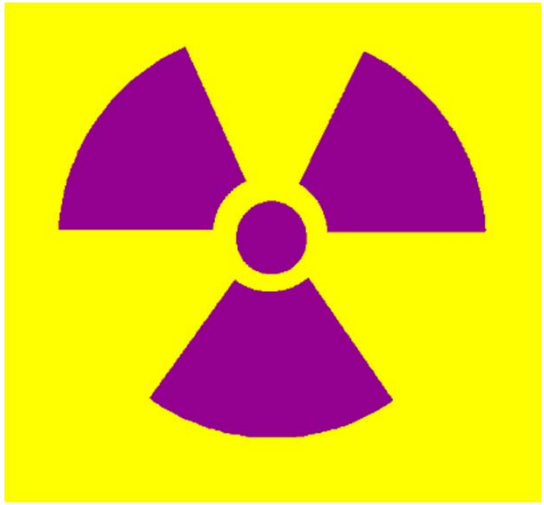

標示分類

- 第八類腐蝕性

標示分類

- 第九類不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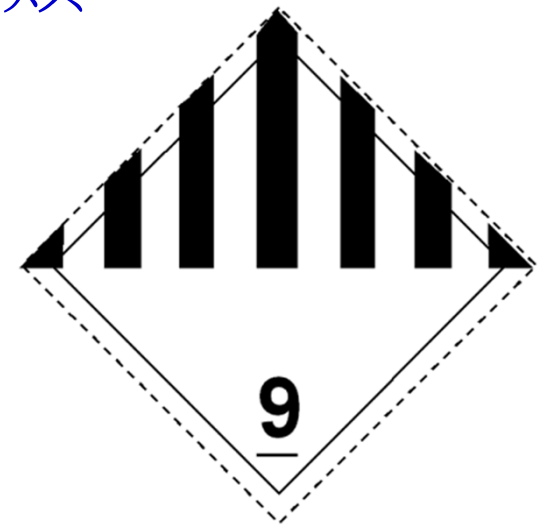

毒化物標示管理說明

- 容器包裝圖示
  - 容積達100公升者，最小尺寸如下。未達100公升者，可縮小但應能辨識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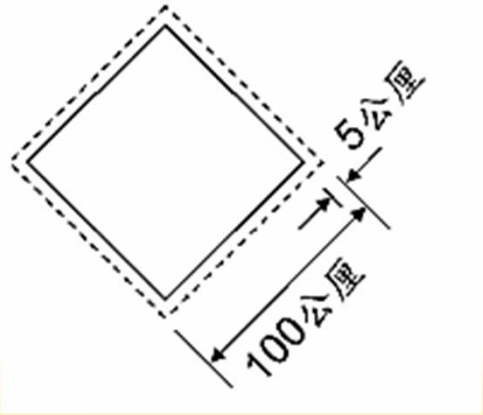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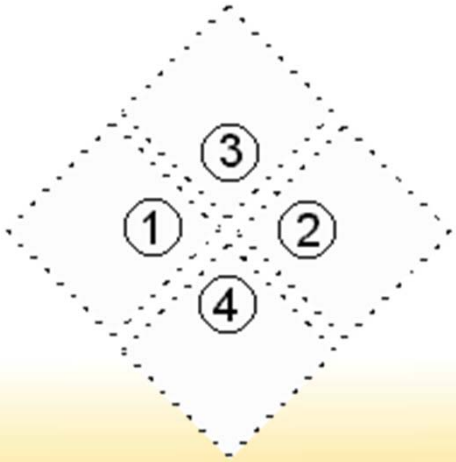

毒化物標示管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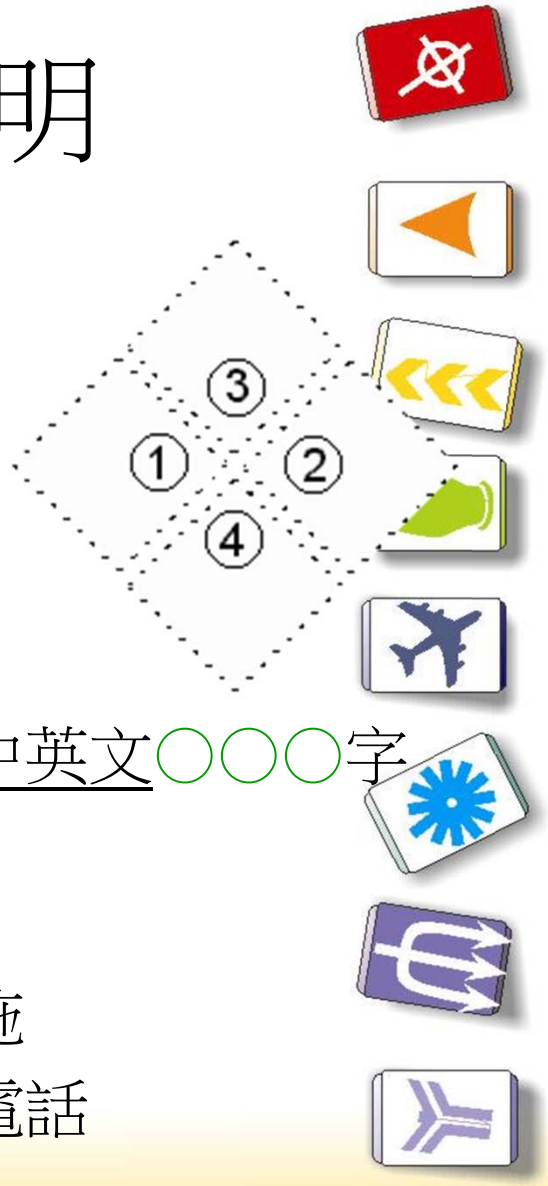

- 容器、包裝標示達100毫升者
  - 圖示
  - 內容
    - 1中英文名稱：
    - 2中英文主要成分：毒性化學物質中英文○○○字樣及成分含量
    - 3危害警告訊息
    - 4包含污染防制措施之危害防範措施
    - 5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電話

毒化物標示管理說明

- 容器、包裝標示未達100毫升者
  - 毒性化學物質中英文名稱：○○○
  -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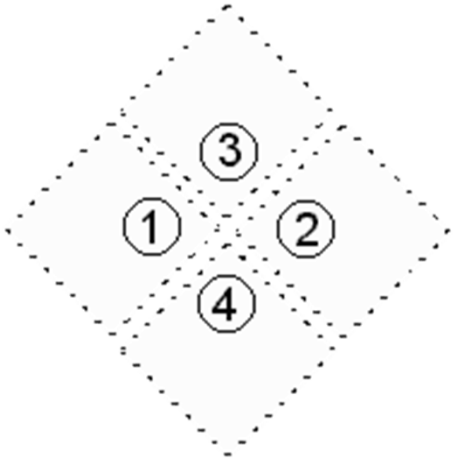

毒化物標示管理說明

- 混合物
  - 經測試者：依測試結果標示
  - 未經測試者：依毒化物成分標示
- 製造、輸入者：應逐一標示其容器、包裝
- 買受毒化物：應維持標示內容清晰、完整

毒化物標示管理說明

- 自行使用分裝、配製毒化物之容器、包裝
  - 使用者應予標示
  - 僅供當班立即使用、實驗室使用者不在此限
- 置於同一處所裝有相同毒化物供自行使用之數個容器包裝：
  - 可以中英文公告板（本公告第11點）代替標示

毒化物標示管理說明

- 毒化物容器、包裝符合下列規定者免再標示：
  - 外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包裝
  - 內部容器、包裝已標示，由外部清晰可見者
  - 毒化物取自有標示之容器包裝，且僅供當班立即使用者或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者
- 輸出之毒化物：其容器、包裝標示得依國際慣例、或運抵國之相關規定辦理

毒化物標示管理說明

- 運作人對裝有毒化物之內部容器、包裝已標示者，外部專供運送用容器、包裝得僅依運輸相關法規標示。

毒化物標示管理說明

- 場所及設施標示（已聲明廢棄者除外）：中英文看板
  - 圖示
  - 1中英文名稱
  - 2主要成分
    - *毒性化學物質*中英文○○○(△△%w/w)

毒化物標示管理說明

- 場所及設施標示：中文看板
  - 3危害警告訊息：
    - 毒理特性說明
    - 避免吸入、食入、或皮膚接觸警語
  - 4危害防範措施：
    - 中毒急救方法、污染防制措施及緊急處理方法、警報發布方式、防火或其他防災器材使用規定、人員動員搶救之規定、緊急應變通知方式等。

049
solkatronic
DOT E-10504

毒化物標示管理說明

- 運作毒化物之導管、配管及其他輸送系統等設施，應於明顯處加標毒化物中英文名稱，且於輸送管道附近任一位置均可明顯辨識；必要時，得以掛牌替代。
- 同一運作場所多種毒化物，得於一公告板書寫各項標示內容，「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中各項目如相同者，亦得合併。

毒化物標示管理說明

- 暫時放置海運、空運所裝卸不特定毒化物倉庫，運作場所得以「危險品（倉庫）」「Dangerous Goods(Storage)」等字樣代替本辦法第11點所訂之標示（中英文公告板）。
- 試驗、研究、教育且低於管制限量者，應於運作場所各出入地點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Toxic Chemicals in Operation)」等字樣，免標第11點所定事項

毒化物標示管理說明

- 運作毒化物應備物質安全資料表（16項）
  - 中英文毒性化學物質名稱
  - 製造、輸入業者製作
  - 緊急聯絡電話任一時刻應可接受事故應變諮詢，至少每三年更新
  - 販賣毒化物應備物質安全資料表隨貨送買受人
  - 運作人應將物質安全資料表置於運作場所中易取得之處

毒化物標示管理說明

- 輸入、標購海關拍賣物
  - 自海關提領*四日內*完成標示，並備齊物質安全資料表
- 混合物毒性判定，除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外：
  - 已作整體測試者，應依整體測試結果判定
  - 未作整體測試者，除具科學實證外，毒性視同各成分之毒性、健康危害

毒化物標示管理說明

- 公告前已運作業者：
  - 本要點第4點（容器包裝標示）、第11點（運作場所中英文公告板）、第12點（管線標示）、第14點（海、空運倉庫）、第15點（實驗室標示）、第16點（物質安全資料表）改善期限為-94.12.31

佳
山